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〔2015〕28号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，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，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重点治理区的划分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预防区

主要指天然植被较好，治理程度达到70%以上，森林覆盖率在40%以上，水土流失微度的丘陵区、平原沙土区、饮用水水源区以及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。该区矿产资源丰

富，开发建设项目集中，人为活动频繁，在生产建设过程中，极易造成人为水土流失。主要包括：

1. 十里铺镇：鲁外、鲁中、鲁内、侯东、侯西、单庄、鲍坡、余庄、王庄、十里铺、四里营、全庄 12 个行政村；
2. 麦岭镇：麦东、麦西、岗西、岗中、岗东、半截楼、前纪、沈李、水坑刘 9 个行政村；
3. 丁营乡：光门李、岗沟刘、霍庄、岗张、楼李、郎庄 6 个行政村；
4. 茨沟乡：除小孙村外全乡其它所有行政村；
5. 城关镇：全镇所有行政村；
6. 库庄镇：全镇所有行政村；
7. 汾陈乡：赤涧付、访车李、台官李、半坡店、方庄、汾陈、大路、王梦寺、后何庄、促进李、北纸房、北徐庄、柳庄、李营、老庄闫、砖墙李 16 个行政村；
8. 王洛镇：闫寨南、闫寨北、张御庄、双楼闫、北宋庄、张庄移民村、肖庄闫、王洛东、王洛西、岳寨、杨楼、栗庄、殷庄、观音寺、北高庄、朱庄、白塔寺郭 17 个行政村。

重点预防区应以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治理成果，严禁乱砍滥伐、陡坡开荒、乱挖乱弃为主，并突出做好依法保持水土资源和预防监督管理工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规定，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编报水

土保持方案报告，并根据方案实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对已造成水土流失的，要采取补救措施，履行法定义务；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，依法予以查处；对局部的自然水土流失区，要统一规划，综合治理。

二、重点治理区

主要指地表水土流失严重，林草覆盖率低，自然条件恶劣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以及“四荒”地区。主要包括：湛北乡、紫云镇、山头店镇3个乡镇全部行政村。

重点治理区主要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实施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全面规划，综合治理，以减少泥沙下泄，增强该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改善生态环境。同时，鼓励农户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水土流失区进行承包、租赁。同时，按照“谁治理、谁保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，不断提高治理成效。

附件：襄城县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图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日印发

